

附件 1: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备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现我国制冷空调全行业高质量全面发展，提高维修安装等薄弱环节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推动维修安装服务企业转型升级，规范维修安装服务市场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及全行业共同利益，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备案是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对行业内维修安装领域服务提供企业，通过初审、现场考察和专家符合性审查，确认其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等级要求的能力，颁发能力等级证明性文件，面向全行业开展的一项自愿性备案登记工作。具备法人资格、从事制冷空调维修安装经营活动的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并按照本办法分类分级。

第三条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是维修安装企业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等综合素质的体现。

第四条 本办法涵盖的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项目，包含制冷空调设备和系统的维修、保养、清洗（空气和水系统）、运行检测等运维服务和节能改造安装、能源管理等服务。

第五条 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能力等级办公室”）调整设立在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秘书处。能力等级办公室受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直接领导，承担起草实施细则并组织向企业宣贯、为申请企业提供业务指导或培训、筹建和维护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收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组织现场考察和专家符合性审查、汇总和报送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的日常工作。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制冷空调工程工作委员会和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受能力等级办公室的委托承担有关工作。

能力等级分类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钰 马广玉

电话：010-83510099-694 687, 15010305069 18519781357

传真：010-83560060

电子信箱：gaoyu@chinacraa.org mgy@chinacraa.org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北楼 7 层
(100053)

联系人：李国群（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制冷空调工程工作委员会）

电话：0512-67318291 18913157811

传真：0512-65578298

电子信箱：gm@szhvac.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B 栋 806 室 (215028)

联系人：张明圣（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电 话：0551-65335659 13905694830

传 真：0551-65325105

电子信箱：James166@126.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888 号（230031）

第六条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告通过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备案的企业名录及有关情况。

第二章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的能力等级依据经营范围分为 A、B、C、D 四类。

A 类：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活塞式、涡旋式、螺杆式、离心式、吸收式制冷和热泵机组；蓄冷蓄热设备、蒸发冷却设备、空气处理设备及其他系统装置等）。

B 类：净化空调设备（按洁净度等级划分）。

C 类：冷冻冷藏设备（按冷冻冷藏库吨位划分）。

D 类：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多联机、户用空气源热泵、家用空调器、商用空调机、冰箱、冷柜、小型制冰机和热泵热水器等）。

第八条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按其综合能力，A、B、C 类划分为特、I、II、III、IV 五个级别；D 类划分为I、II、III三个级别。

（一）A 类维修安装企业

特级：能独立承担 5 种（含）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I级：能独立承担4种（含）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II级：能独立承担3种（含）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III级：能独立承担2种（含）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IV级：能独立承担1种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二）B类维修安装企业

特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4级及优于4级的净化空调系统维修安装。

I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5级的净化空调系统维修安装。

II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6级的净化空调系统维修安装。

III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7级的净化空调系统维修安装。

IV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8级的净化空调系统维修安装。

（三）C类维修安装企业

特级：能独立承担20000吨（含）以上冷冻冷藏库及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I级：能独立承担5000吨（含）以上冷冻冷藏库及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II级：能独立承担3000吨（含）以上冷冻冷藏库及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Ⅲ级：能独立承担 500 吨（含）以上冷冻冷藏库及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Ⅳ级：能独立承担 30 吨（含）以上冷冻冷藏库及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四）D 类维修安装企业

I级：能独立承担 4 种（含）以上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的维修安装。

Ⅱ级：能独立承担 3 种（含）以上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的维修安装。

Ⅲ级：能独立承担 2 种（含）以上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的维修安装。

第九条 维修安装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所申请类别、等级的经营业务范围和相应的注册资金。

（二）具有必要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工人。

（三）拥有符合要求的固定营业场所、维修设备、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测量器具。

（四）新成立的维修安装企业经营满一年后，方可申请能力等级分类；申请能力等级升级的企业，必须已取得相应的能力等级满一年以上方可申请上一等级。凡申请各类特级能力等级的企业，须取得营业执照并经营满三年以上。

（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

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 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及环境污染等事故。

(七) 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附后（附表 1）。

第三章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申请和组织程序

第十条 申请程序

(一) 申请与初审

申请企业应填写《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申请书》（附表 2），并根据《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备案申请须知》向能力等级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应完整、成册，并提供电子版。书面资料统一邮寄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秘书处（能力等级办公室）。

能力等级办公室接收企业申请并及时安排申请资料的初审。不符合所申请等级要求的材料允许企业补正，补正后仍未能满足要求以及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不予接收情况的材料将退回企业。

(二) 现场考察

对于申请各类别特级和 I 级的企业，在完成初审后原则上应由能力等级办公室组织进行现场考察；对于申请其他等级的企业，可根据情况抽样进行现场考察。

(三) 专家符合性审查

对于已通过初审和现场考察的企业申请材料由能力等级办公室组织专家库入库专家进行符合性审查。

（四）审定、批准与颁证

能力等级办公室对通过专家符合性审查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形成审查报告，报送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经秘书长办公会审定，按规定程序公示后由理事长批准颁发证书。

经秘书长办公会审定，对于符合所申请等级要求的企业名单，通过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官方网站（www.chinacraa.org）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按规定程序予以备案登记并颁发《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由企业负责人签署的《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申请书》。

（二）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营业场地、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

（四）维修设备、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测量器具清单及权属证明性资料。

（五）与所申请类别、等级要求数额相应的制冷、暖通空调等机电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和特殊工种人员及对应的技术职称证书、技术工人等级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等。

（六）已完成的相应类别的维修安装项目业绩及用户确认的业绩质量证明。

（七）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维修技术档案及维修工艺文件。

(八) 上一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九) 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章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实行年度审核制，年度审核应比其发证月提前 2 个月提出申请；有效期满须提前 3 个月办理期满换证复核手续。

第十三条 取得能力等级证书的企业办理升级、增项、年度审核和换证复核均应向能力等级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能力等级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升级、增项和换证复核按初次申请程序办理，能力等级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进行现场考察和专家符合性审查；年度审核应提交《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年度审核申请书》(附表 3)，如出现变化应在申请书中说明变化情况并附变化情况资料；名称变更和证书补领应单独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应证明材料。升级、增项和期满换证的证书编号不变，升级和增项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第十四条 取得能力等级证书的企业，可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载体或在维修安装合同和维修合格证书等文件上明示企业能力等级。

第十五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应持续满足相应等级要求的能力。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备案实行动态管理，能力等级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改变的，能力等级办公室将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相关要求并组织必要的补充核查。

第十七条 已取得等级证书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由能力等级办公室依据情况提出降级、暂停或撤销备案的处理建议，报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批准后执行，同时在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 （一）企业客观条件已不再满足所备案相应等级要求的。
- （二）在证书有效期内抽查不合格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核或年度审核不合格的。
- （四）被发现提交虚假材料的。
- （五）维修安装质量低劣，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七）涂改、转让、出借能力等级证书的。
- （八）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的。

第十八条 企业提交申请资料被查证不实或被撤销证书的，2年内不接收其重新备案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企业如对办理过程持有异议，可直接向能力等级办公室提出申诉，也可向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秘书处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制定、解释和修订权属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